

证券代码：688191

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688191	智洋创新	A股复牌			2026/2/25	2026/2/26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、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如有）、支付现金（如有）等方式购买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明光子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控股权，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4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2026年2月3日，公司与灵明科技（珠海市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臧凯等主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《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》，拟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、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如有）、支付现金（如有）等方式购买灵明光子控股权，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。

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交易前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

部分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初步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智洋创新，证券代码：688191）自 2026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4 日、2026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及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二、公司在筹划及推进重大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，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事项与交易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、充分的沟通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，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。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，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。

三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

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。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，交易双方未能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四、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签署正式协议，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，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、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，公司经过审慎研究，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参股投资，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的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

五、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

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公司承诺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2月26日